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2 年 11 月 9 日 10:00；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赵军先生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,016,6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1,016,689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的章彦律师、刘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